

附件4：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身分證號	
准考證號碼		e-mail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_____份 × 300 元 = _____元		
郵寄地址 (請填6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電話(日)		手機	
注意事項	1. 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說明： (1) 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白話字檢定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，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。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2年。 (2)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2年內，向本中心申請加發成績單。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300元，收件日起5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 2. 應繳驗文件資料 (1) 「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 (2)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 3. 申請流程 (1)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。加發成績單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合理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 (2)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成功大學。 (3)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，以掛號郵寄至「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註明「成績單加發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。 (4) 成績單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1個月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		
	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申請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	收據編號 _____ 經辦： 結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	